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PAN KE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13.22%	0.23%
2	ZHUANG CHENGFENG JOHN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2.29%	0.04%
3	江新明	中国	市场营销副总裁*	22.50	2.29%	0.04%
4	余小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	1.52%	0.03%
5	杨明远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	0.81%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YUSHEN GUO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52%	0.03%
2	吴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71%	0.01%
3	刘江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3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员工（117 人）				319.20	32.45%	0.5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员工（9 人）				244.70	24.88%	0.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4 人）				786.90	80.00%	1.38%
四、预留部分				196.72	20.00%	0.35%
合计				983.62	100.00%	1.73%

注：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以上激励对象中 PAN KE 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